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69

##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特力A、特力B	股票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航(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孙博伟
电话	0755 83989335		0755 83989339
传真	0755 83989386		0755 83989386
电子邮箱	lrh@tlls.cn		sunb@tlls.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491,781.84	228,692,541.86	-3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50,356.02	5,521,161.43	3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16,539.71	5,355,980.64	4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62,882.70	-4,185,31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0251	17.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0251	1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2.98%	-1.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3,974,813.03	806,324,777.80	4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3,050,618.82	191,880,262.80	334.1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0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9%	131,283,504	20,587,056	
深圳致富海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8%		71,000,000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6%	1,661,672		
南方基金公司-工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其他	0.48%	1,438,6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其他	0.47%	1,406,830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7%	1,399,432		
GI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0.45%	1,324,70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组合	其他	0.41%	1,233,4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999,9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中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其他	0.34%	997,8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深圳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5年上半年,国际环境错综复杂,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进入增速放缓后的可持续增长轨道,但消费需求未能呈现趋势性增长,实体经济仍处于低位。就我公司业务发展的行业环境而言,汽车销售业务方面受经济增长增速放缓、消费需求降低的影响,特别是深圳市于2014年12月颁布实施汽车限购政策,对我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带来较大影响,汽车销售收入大幅降低。业务转型方面,公司于2014年制定了《特力集团业务转型发展纲要》,明确了集团向珠宝产业综合服务运营转型升级的战略方向。2015年以来,珠宝产业延续了2014年下半年的态势,受经济环境变化、黄金价格低位运行、产能过剩等影响,珠宝首饰消费呈现下滑趋势,景气度有所下降,行业发展增速放缓,受此影响深圳地区珠宝企业集股地水贝、布心片区的批发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同时相对于传统珠宝销售模式的增长乏力,借助电子商务的珠宝网络零售业务快速增长,珠宝行业整体面临转型升级。面对如此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以转型升级为纲领,以市场化改革为动力,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对公司既有的汽车后市场、资源性资产租赁经营和物业服务管理等业务进行逐步梳理和调整的同时,加大力度推进公司业务转型,重点对开展珠宝电子商务和珠宝金融服务业务进行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51号文的规定,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随后又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关于维护公司股份价格相关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预计增持总金额人民币(下同)5,000-8,000万元,其中控股股东不低于3,500万元。  
根据参与增持人员通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计划已经严格按监管要求与公告内容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员  
1、公司控股股东:董荣先生;  
2、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张原先生;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兼总裁傅博先生、副总裁侯海峰先生、副总裁俞铁铸先生、副总裁王友伦先生、副总裁傅加林先生、财务总监马素清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高翔先生。  
二、增持目的  
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响应监管部门号召,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三、增持方式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2015]51号文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通过北京吴育财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的“吴育财价值稳健10号投资基金”间接增持公司股票。  
四、增持数量及金额

##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目前,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南二路588号203-1室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规划,为公司向珠宝产业转型找到准确的切入点,为公司布局珠宝市场运营、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三大业务板块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5,849万元,同比减少7,020万元,下降30.70%,其中汽车销售收入因受深圳市汽车限购政策的影响同比减少8160万元,下降51.14%,物业租赁收入通过重新调整和制定物业租赁价格体系,合理提高物业租金单价,同比增加855万元,增长30.38%,营业成本11,694万元,同比减少7,836万元,同比下降40.12%,期间费用3,083万元,同比减少260万元,下降7.78%,实现利润总额851万元,同比增加298万元,增长34.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65万元,同比增加213万元,增长27.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1万元,同比增加216万元。公司在深圳地区实施汽车限购,汽车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减少等不利因素影响下,通过加强资源性资产租赁管理,提升汽车业务成本管控力度,强化和创新管理,优化人员结构,降低企业成本费用,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等措施,使得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利润总额同比大幅提高。  
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重点项目建设方面  
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天公司实施主体建设的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已于2015年5月完成主体工程封顶,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预计2015年底竣工,于2016年6月投入使用;由合营企业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的水贝金座大厦项目已于2014年11月完成主体工程封顶,项目预计2015年底竣工,于2016年第一季度末投入使用;由参股公司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的兴龙黄金珠宝大厦(原名“深圳水贝兴龙研发中心大厦”)项目已于2014年11月完成主体工程封顶,项目预计2015年底竣工,于2016年第一季度末投入使用。  
业务转型方面  
珠宝市场运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市场调研摸底及预招商工作,以预招商意向登记数据为依据,形成了招商预案。  
电子商务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和分析,对电子商务业务初步定位为:计划通过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或并购吸收优秀成熟的电子商务企业的方式,借助电子商务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和大数据分析方面的优势,凭借公司在水贝珠宝集合地的物业资源及随着物业资源的改造和运营将带来的珠宝专业批发市场的规模优势,使虚拟平台和物理平台优势互补,打造以B2B电子商务形式为主的特力珠宝电子商务平台,完成公司在电子商务平台的初步布局。  
金融服务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和分析,对金融服务业务初步定位为:计划以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园区自有、合资物业运营管理为核心,以园区最大业主、国有企业身份及第三方服务商的优势条件,构建基于整个园区管理服务为基础的智能化工联网企业管理新模式,在此基础上通过与大型珠宝企业进行战略合作,逐步建立大型珠宝企业的供应链大数据服务体系,根据公司在水贝珠宝集合地的物理平台及电子商务虚拟平台运营发展情况,采取自建或合作等方式,有选择性的开展业务开展、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典当、第三方支付等金融服务业务,建立服务于珠宝产业链的综合珠宝金融服务体系。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9项,实到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近日与绿丞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绿丞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芯路400号1幢3层301-626室  
法定代表人:赵晋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环保科技、环境科技、光电科技、生物材料、医药科技、船舶科技、电气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知识产权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创意服务。  
绿丞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旗下三家运营主体,绿丞材料科技、绿丞投资和绿丞科技合作,分别致力于科学家的投资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产业调研和科技服务。其主要以石墨烯为代表的碳基材料的资源整合,着力于研究和跟踪国内外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的领先科技效果,主导单元层氧化石墨烯制备及生产,高导电氧化石墨烯材料、石墨烯纤维、高导热石墨烯薄膜材料、石墨烯气凝胶、生物质衍生碳质液体、无铅接成型活性炭、生物质衍生石墨烯材料制备及应用、印刷法制备高性能石墨烯透明导电薄膜技术等一批国际领先碳基科技成果的产学研转化。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应用与市场开发;  
(1)乙方现有的碳材料、环保材料和产品等技术研究成果,双方合作利用各自的优势互补  
展市场  
(2)高性能含石墨烯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的应用与产业化  
(3)上述新材料产品制备、加工专用设备研制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69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51号文的规定,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随后又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关于维护公司股份价格相关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预计增持总金额人民币(下同)5,000-8,000万元,其中控股股东不低于3,500万元。  
根据参与增持人员通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计划已经严格按监管要求与公告内容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员  
1、公司控股股东:董荣先生;  
2、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张原先生;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兼总裁傅博先生、副总裁侯海峰先生、副总裁俞铁铸先生、副总裁王友伦先生、副总裁傅加林先生、财务总监马素清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高翔先生。  
二、增持目的  
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响应监管部门号召,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三、增持方式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2015]51号文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通过北京吴育财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的“吴育财价值稳健10号投资基金”间接增持公司股票。  
四、增持数量及金额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71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7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吴卫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军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云先生通知,吴卫先生、杨军先生、张云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积极履行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以及公司于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不减持承诺及董事长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所作承诺,于2015年8月25日完成对本公司股票的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情况  
2015年8月25日,吴卫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3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前吴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2,997,042股,本次增持后,吴卫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83,344,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  
2015年8月25日,杨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34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增持前杨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票34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增持后杨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票34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2015年8月25日,张云先生使用其配偶张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1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增持前张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票1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增持的目的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6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6日起停牌。公司在指定媒体上于2015年5月2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并于6月19日、6月19日、6月16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2015-038、2015-040、2015-041、2015-041、2015-043、2015-047、2015-049、2015-051、2015-056、2015-061、2015-062、2015-063)。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牌照运营资源优势和资本市场的优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移动视频项目”、“互联网电视项目”和“影视剧生产和采购项目”,重点打造“互联网视频生产运营”、“移动视频项目”主要通过与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定制开发视频云端存储和运营平台搭建视频云平台,为现代化大型工厂、学校和医院等特定行业人口密集区域的人群提供高质量的视频服务。“互联网电视项目”主要包括:(1)公司与中迅华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事高品质的互联网电视及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家庭视频体验,抢占二三级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5-95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近日与绿丞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绿丞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芯路400号1幢3层301-626室  
法定代表人:赵晋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环保科技、环境科技、光电科技、生物材料、医药科技、船舶科技、电气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知识产权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创意服务。  
绿丞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旗下三家运营主体,绿丞材料科技、绿丞投资和绿丞科技合作,分别致力于科学家的投资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产业调研和科技服务。其主要以石墨烯为代表的碳基材料的资源整合,着力于研究和跟踪国内外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的领先科技效果,主导单元层氧化石墨烯制备及生产,高导电氧化石墨烯材料、石墨烯纤维、高导热石墨烯薄膜材料、石墨烯气凝胶、生物质衍生碳质液体、无铅接成型活性炭、生物质衍生石墨烯材料制备及应用、印刷法制备高性能石墨烯透明导电薄膜技术等一批国际领先碳基科技成果的产学研转化。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应用与市场开发;  
(1)乙方现有的碳材料、环保材料和产品等技术研究成果,双方合作利用各自的优势互补  
展市场  
(2)高性能含石墨烯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的应用与产业化  
(3)上述新材料产品制备、加工专用设备研制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第九节第七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第5点“存货”部分相关数据录入有误,更正后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指定媒体上同时予以更新。  
更正前: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317,190.18	25,317,190.18	8,967,854.55	8,967,854.55
在产品	9,560,311.35	14,560,311.35	11,155,088.71	11,155,088.71
库存商品	28,464,439.13	8,464,439.13	3,149,258.46	3,149,258.46
周转材料	1,767,930.36	1,767,930.36	1,620,556.62	1,620,556.62
自制半成品	505,070.29	5,050,070.29	3,333,283.01	3,333,283.01
合计	55,614,941.31	55,614,941.31	28,226,041.35	28,226,041.35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对半年报内容的更正不会对公司2015半年度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09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广东药监局”)批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为:粤B201500370,批件的主要内容为:同意双黄连片等9个品种的生产企业名称由“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药品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	双黄连片	国药准字Z10960047	2010年08月27日
2	复方蒲公英片	国药准字Z23021709	2010年08月27日
3	红菊补骨片	国药准字B20021075	2010年08月27日
4	肝脾解郁散	国药准字Z10970074	2010年08月27日
5	灵芝茵陈胶囊	国药准字B20020398	2010年08月27日
6	利胆舒肝散	国药准字B20020753	2010年08月27日
7	十三味解毒胶囊	国药准字B20020754	2010年08月27日
8	心胃舒酸散	国药准字B20050035	2010年08月27日
9	复方菊花颗粒	国药准字B20021072	2010年08月27日

批件审批结论:同意双黄连片等9个品种的生产企业名称由“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由“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6号”变更为“广东东莞市石龙镇西工业区信息产业园”。待生产时,公司须向广东药监局提出补充申请,经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依据广东药监局补充申请批件方可生产。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对拟进行的权益变动行为以及购买方主体资格等事项进行核查;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财务等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上午十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推动解决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待各方签署正式协议后即安排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持续发布停牌进展公告,目前筹划的重大事项已确定为对公司大股东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  
2015年8月1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顾卫、王祥伟、袁建强通知,上述三位股东已收到某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收购意向,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根据双方达成的意向,上述三位股东将其个人及其亲属(以下简称“出让方”)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收购方,并将剩余股份中部分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收购方,本次交易可能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出让方与收购方尚在进行实施程序的磋商。收购方聘请的财务顾问正在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故作出上述增持决定。  
三、有关承诺  
吴卫东先生、杨军先生、张云先生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自2015年7月11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不减持承诺及董事长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所述增持计划即已完成。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6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